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46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7-041）已于2017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双飞；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6日~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二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404,37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36.813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00%。

综上,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1 人, 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617,87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63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6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1,8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0.6195%。

2、公司董事长王双飞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2 债券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4 特殊条款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5 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6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8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9 偿债保障措施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10 担保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11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与上市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12 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617,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8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及项下的子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617,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8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茂云律师、黄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